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

顺职大教字〔2025〕41号

关于做好2025年结业生毕业资格审核、学历证书办理与换发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顺职大发〔2025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开展2025年结业生毕业资格审核、学历证书办理与换发（以下简称“换证”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对象

在学籍有效期内通过返校参加重修重考，已补修满所缺学分的结业生。

二、审核内容

1. 缴费审查。未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的欠费学生，须完成补缴费用后，才能在教务系统中进行毕业审核。
2. 学业审查。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审核学生的学业成绩（包括必修课、限选课、任选课）及学分。
3. 德育审查。主要核查结业生在校期间的违纪处分情况。

凡在校期间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都须接受该项审查。如果处分已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办理撤消手续,则该学生该项审查为通过;若没有办理完成撤消手续,则该学生该项审查为不通过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按二级学院初审、教务处复审两级审核。

1. 二级学院初审:10月13日-10月15日,各二级学院安排审核工作人员,通过学生信息系统对符合换证要求的学生逐个进行审核,主要对学生的课程成绩、纪律处分情况和欠费情况进行初审,并将初审通过名单报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复审:10月16日-21日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初审结果进一步进行复审。

四、证书办理

1. 换证名单公示:10月22日-24日,教务处根据毕业复审结果发布结业换证名单并在校内公示。

2. 证书办理:10月27-28日,教务处根据换证名单,制作毕业证书并在学信网标注。

3. 证书发放:10月29日发放毕业证书,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凭学院开具的介绍信到教务处教务管理科领取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,即学籍有效期内,未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的学生,不能取得大专毕

业证书。

2. 毕业证书签发时间按准予毕业之日填写。

3. 已申领结业证书者在换证时需退回结业证书原件方可换证。

